

參考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護照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護照（特區電子護照）項目的最新進展。

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入境事務處獲撥款推出特區電子護照及開發有關的電腦系統。該處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展開該項目。

護照

3. 特區電子護照將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航組織）所訂的標準。電子護照封底將內置非接觸式晶片，晶片內會以數碼方式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

4. 特區電子護照的封面設計基本上與現時的護照相同，只是按照國航組織的標準，加入電子旅行證件的標誌以表示護照內置晶片。電子護照的個人資料頁會以聚碳酸不碎膠製成；在設計方面，則以香港地標青馬大橋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為主題，展現香港國際都會的形象。為加強防偽功能，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和相片將會以激光刻蝕技術刻印在個人資料頁上。

5. 新護照簿的其他改進主要是與防偽及設計有關，包括採用先進的防偽特徵和精密的印刷技術。整體來說，特區電子護照能保障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方便，及幫助打擊偽造證件、非法入境及與偽證相關的跨國罪行。有關現時的香港特區護照及新的特區電子護照的圖片載於附件。

電腦系統

6. 為簽發特區電子護照及其他特區旅行證件¹，入境事務處已發展一套電子護照系統，以取代舊有的系統。新系統利用最新科技，實現無紙工作環境及印製高質素和高防偽的護照。為進一步提昇服務水平，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亦將由 15 個工作天縮減至 10 個工作天。

7. 入境事務處現正進行系統的最後階段微調，和讓員工熟習新系統的操作，以確保新系統能順利運作。

申請手續

8. 現有的護照申請手續維持不變，惟申請人需遞交白色背景的彩色照片。在推出特區電子護照時，收費將維持不變。

推行日期

9. 入境事務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起開始接受市民申請特區電子護照。在該日或以後接受的申請，該處將會簽發電子護照；而現行的特區護照仍然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

宣傳安排

10. 入境事務處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出新聞稿宣傳新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該處亦會於本月稍後時間為相關人士，如駐港使領館人員，安排詳細介紹及參觀。

¹電子護照系統將處理和製造香港特區電子護照和電子簽證身分書，該兩類電子旅行證件將於同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開始簽發。

查詢

11. 有關本參考文件的查詢，可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愷欣女士(電話: 2810 2699)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封面



現時護照



電子旅行
證件標誌

電子護照

封面內頁



現時護照



電子護照

